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2026 级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积极响应“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协同融合发展国家战略、中组部和教育部关于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的要求、《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以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的实施意见》《上海高等教育重服务强贡献计划》等相关要求和文件精神，全面落实《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深化综合改革方案（2025-2030年）》的总体目标，推进应用创新型拔尖人才培养与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快速响应、深度衔接，现就我校2026级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修订与实施，制定以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与政策，全面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服务国家战略、对接产业需求、深化产教融合为宗旨，以工程×管理×设计“三旋翼”融合创新为引领，结合学校新时期发展战略、“产教融合”办学基因和“三协同”办学特色，通过重塑人才培养模式、重构人才培养体系、推进人才分类培养、强化人工智能赋能、深化产教融合与科教融汇协同育人等构建应用创新型拔尖人才自主培养体系，打造多层次贯通、多类型协同、多主体联动、多学科共创的“做中学”雨林式人才培养新生态，面向人工智能时代智能装备与制造、材料开发与半导体制程、智能交通运输工程、数智创意设计

等重点领域产业需求，培养具备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产业与创新思维、解决复杂工程问题能力、商业洞察力、管理能力与全球胜任力、引领产业创新和创新创业的应用创新型拔尖人才。

二、基本原则

培养方案是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与理念的体现，也是指导人才培养的顶层设计和根本性实施文件，更是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组织教学管理、安排教学任务、保障教学质量的核心依据，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实际，2026级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修订与实施，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落实立德树人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与政策以及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教高〔2020〕3号）文件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思想政治教育，将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于研究生人才培养的全过程，推动思政教育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强化学术诚信与职业伦理教育，健全学术不端和伦理道德的“预防-监督-处置”机制，构建“课程育人-科研育人-实践育人”三位一体的学术诚信和职业伦理教育新范式，积极引导研究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家国情怀。

2. 坚持质量标准

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最新发布的《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试行版）》《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学术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试行）》《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试行）》《卓越工程师教

育认证标准》等文件要求为指导，在吸纳国内外一流大学研究生培养先进理念和成功经验的基础上，重塑人才培养模式、重构人才培养体系、调整培养方案模块、精简培养方案学分、优化课程体系设置，构建应用创新型拔尖人才自主培养体系，全面提升应用创新型拔尖人才培养质量。

3. 推进分类培养

以服务国家战略、对接产业需求、深化产教融合为宗旨，在跟踪科技创新前沿动态、洞察产业发展需求、准确把握科技和产业发展规律的基础上，全面推进学术学位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分类培养；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突出学科专业理论前沿、学科交叉融合与科学方法，深化科教融汇协同育人以及原始创新能力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突出服务产业需求与实践导向、项目制学习与案例教学等，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提升解决行业产业真实问题的能力。

4. 加强数智赋能

积极响应研究生教育数字化转型，强化AI赋能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系统落实AI融入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积极探索人机共协、跨界融合、共创分享的智能教育，系统构建“AI+通识、AI+专业、AI+实践”三位一体的进阶式课程体系，促进“教”与“学”模式的转型升级，切实提升“教”与“学”的效率，充分激发教师教学的创新创造力，提升研究生的AI综合素养和创新能力。

5. 深化学科交叉

以工程×管理×设计“三旋翼”融合创新为引领，鼓励各学位点设置跨学科交叉课程、PBL课程、三旋翼AI+示范课程、三旋翼素养提升课程、

TC主题集群微课程等跨学科交叉课程，建设三旋翼教学案例库、三旋翼融合教材、三旋翼数字教材、三旋翼PBL智能体、三旋翼课程数字人、TC主题集群微课群等载体，打造旋创新工场、旋创新工程师技术中心、三旋翼研究生论坛、三旋翼暑期学校、三旋翼学科竞赛、TC主题集群微专业、TC主题集群创新教研平台等多功能实践创新平台，系统构建“跨专业、跨学科、跨学院、跨校区、跨类型、跨层次”的学生选课、教学协作、实践创新、学分互认、课程替代、成果认定等体制机制，打造多层次贯通、多类型协同、多主体联动、多学科共创的“做中学”雨林式人才培养新生态，促进工程×管理×设计“三旋翼”学科专业深度融合。

6. 强化产教融合

紧密对接国家关于教育强国建设和卓越工程师培养的战略部署，以工程类科技人才培养为核心，以工程×管理×设计“三旋翼”融合创新为引领，结合学校“产教融合”办学基因和“三协同”办学模式，对标《卓越工程师教育认证标准》，系统构建“校企协同、项目牵引、工学交替”的卓越工程师人才自主培养与创新体系，健全校企“共同招生、共同培养、共同选题、共享成果”和“师资互通、课程打通、平台融通、政策畅通”的“四共”“四通”机制，创建具有“上工程”品牌特色的卓越工程科技人才培养新范式。

7. 拓宽国际办学

以学校国际化发展战略为引领，将国际化发展理念贯穿于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健全国际学术交流机制，支持研究生参与国际组织实习、国际学术会议、国际冬夏令营及国（境）外留学深造，拓宽全球视野；

推进课程体系国际化建设，鼓励各学位点组建高水平国际化教学团队，加强全英文课程建设与国际优质课程资源的引入；深化中外联合培养项目建设，全面推行“国内+国（境）外”双导师制，保障联合培养质量；重构境外实践实习模式，联合领军企业共建国际实习平台，拓展国（境）外实习基地布局。

三、修订内容与要求

培养方案修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学科或类别（领域）简介、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学制与学习年限、培养方式、课程设置和学分要求、中期考核、必修环节、学位论文工作、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在学期间成果要求等内容；培养方案修订范围为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重点产业领域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和专项班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具体要求如下：

1. 培养目标

我校研究生人才培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服务国家战略、对接产业需求、深化产教融合为宗旨，以工程×管理×设计“三旋翼”融合创新为引领，结合学校新时期发展战略、“产教融合”办学基因和“三协同”办学特色，结合学校“产教融合”办学基因和“三协同”办学特色构建应用创新型拔尖人才自主培养体系，打造多层次贯通、多类型协同、多主体联动、多学科共创的“做中学”雨林式人才培养新生态，面向人工智能时代智能装备与制造、材料开发与半导体制程、智能交通运输工程、数智创意设计等重点领域产业需求，培养具备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产业与创新思维、解决复杂工程问题能

力、商业洞察力、管理能力与全球胜任力、引领产业创新和创新创业的应用创新型拔尖人才。

各培养单位应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最新发布的《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试行版）》《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学术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试行）》《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试行）》《卓越工程师教育认证标准》等文件要求为指导，综合考量学校办学定位和特色、学科专业特点及发展水平、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等因素，确定符合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要求的培养目标。围绕培养目标，从知识、素质、能力等方面制定明确、详细、具体的基本要求；培养目标和基本要求应具备有效性和可检验性，并建立与毕业生职业发展、用人单位需求相衔接的联动反馈机制。

2. 学制与学习年限

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弹性学制，各学位点学制及最长学习年限参照《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学籍学历管理工作实施细则》沪工程〔2026〕1号文件规定执行；其中2年学制的专项班须在充分尊重师生意愿的基础上，签订“学生-家长-导师-学院”四方意愿书，若2学年内未达到毕业及学位授予要求，学生可自动退出2年学制并执行其所在原学位点的学制及毕业与学位授予要求。

3. 学分设置要求

各学位点应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最新发布的《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试

行版)》《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学术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试行)》《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试行)》《卓越工程师教育认证标准》等文件要求为指导,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实际,严格落实控制总学分和最低学分的要求修订培养方案,若确需上浮学分的,上浮比例不得超过应修总学分的5%。

(1) 博士研究生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应修总学分不少于19学分,其中课程学习不少于16学分,必修环节至少3学分;硕博连读生转段后按博士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的相关要求修读学分。

(2) 硕士研究生

理工农医类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应修总学分不少于29学分,其中课程学习不少于27学分、学位课不少于18学分、必修环节至少2学分;管理类、法学类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应修总学分不少于32学分,其中课程学习不少于30学分、学位课不少于18学分、必修环节至少2学分;艺术类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应修总学分不少于30学分,其中课程学习不少于28学分、学位课不少于19学分、必修环节至少2学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应修总学分及学位课学分的要求,按照全国专业学位教指委最新发布的指导性培养方案要求执行;承担专项改革任务的,按专项要求设置学分;具体学分设置要求见表1。

表1：各类别研究生应修学分要求

类别	总学分	课程学分	必修环节学分
学术学位博士	19	16	3
学术学位硕士（理工医类）	29	27	2
学术学位硕士（管理、法学类）	32	30	2
学术学位硕士（艺术类）	30	28	2
专业学位硕士（工程类）	28	21	7
专业学位硕士（非工程类）	按照全国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学分要求执行		

4. 课程体系设置

为加强顶层设计和规范管理，系统构建适配工程×管理×设计“三旋翼”融合创新的模块化校级选课平台，2026级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建议各学位点设置公共课、基础课、专业课、选修课和必修环节五大模块，其中选修课包含专业选修课、限定选修课和非限定选修课三个子模块；各课程模块具体要求如下：

（1）公共课程模块

公共课模块主要涵盖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外语课程及伦理课程等，侧重研究生政治素质、家国情怀、法治与职业道德的培养，确保人才培养符合党的教育方针与政策以及国家意识形态和发展方向。自2026级研究生起，各学位点英语课程统一调整为《综合英语》，其中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为3学分、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均为2学分，开课学期统一调整为第一学期；工程类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中增设《工程专业英语》，研究生可自主从《综合英语》和《工程专业英语》中选择1门。

(2) 基础课程模块

基础课程模块是研究生培养的核心支撑，是夯实专业根基、培育创新能力、衔接研究方向的关键环节，需严格按照《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学术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要求，各学位点须紧密结合学科发展前沿、行业产业需求及我校学科特色合理设置，优化课程内容设置，提升课程深度与挑战度，确保学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与核心知识、课程质量与培养目标精准对接，避免本-硕-博课程的低水平重复、杂糅拼凑。

(3) 专业课程模块

专业课为各学位点开设的专业知识课程、专业技术课程等，使学生掌握专业基本理论、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洞察本学科专业的前沿科学技术、创新需求和发展趋势，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

(4) 选修课程模块

选修课程模块包含专业选修课、限定选修课和非限定选修课三个子模块。专业选修课可按照学位点下设研究方向或领域设置，课程类型可包括跨学科交叉课程、项目制学习课程、科教融汇课程、产教融合课程、AI+专业课程、全英文课程、微课程及微课群等。限定选修课主要包括面向全校研究生开设的工程管理与实验安全、人工智能与科技检索、知识产权与技术转移、创新创业实践四大素养提升课程，侧重培养研究生的工程素养、数字素养、法治素养和创新素养，提升研究生工程实践能力、安全规范能力、智能工具应用能力、知识产权运营能力、技术成果转化能力、创新创业实战能力。非限定选修课主要包括外语类、体育类、人

文艺术素养类、设计创新类课程，各学位点可从校级研究生非限定选修课清单中遴选课程纳入培养方案，由学生自主选择至少1门但不计学分。

(5) 必修环节

必修环节主要包括学术（规范）与技术交流、文献阅读、科研实践、社会实践、专业实践及驻企培养等环节。结合学位类型与培养定位分类设置：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须完成学术（规范）与技术交流、文献阅读、科研实践；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须完成学术（规范）与技术交流、社会实践；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须完成学术（规范）与技术交流、专业实践；各类专项班及相关领域研究生须完成学术（规范）与技术交流、驻企培养（专业实践）。

5. 课程设置要求

（1）课程设置应突出先进性、前沿性、工程性、创新性与交叉性，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多元化需求，切实满足研究生个性化培养与全面发展要求。

（2）课程设置要与培养目标中的知识、素质、能力要求有明确的对应关系。具有不同层次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既要明确不同层次的培养目标和要求，又要注重人才培养的内在联系，在课程设置上要拉开档次、注重区分、兼顾衔接。

（3）截止2026年6月，连续3年未开课的课程，不得列入2026级研究生培养方案；同时各学位点应结合课程与培养目标中的知识、素质、能力要求设置课程，严格禁止因人设课。

(4) 各学位点应全面落实《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深化综合改革方案(2025-2030年)》的总体目标和要求,积极践行工程×管理×设计“三旋翼”融合创新理念,各学位点培养方案中须设置属性为跨学科交叉课程、项目制学习课程、学科(专业)前沿技术课、工程案例课,产教融合课程、AI+示范课程和全英文课程的多元课程且每种属性的课程至少1门(同1门课程可涵盖2-3个属性);特别指出产教融合课程至少2门,企业专家授课学时占比不低于课程总学时的40%并要求研究生至少选修1门。

(5) 各学位点核心课程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编写的《学术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设置。原则上,除核心课程外,其余相近课程如实行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合班授课,须经学位点负责人、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与培养方案同时上报研究生院备案。

(6) 跨学位点选课要求。原则上鼓励研究生在本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培养方案课程之外,跨学位点选修至少1门课程,所修课程学分按课程原有性质予以认定。

(7) 本研贯通课程。各学位点带头人或负责人须与支撑本学位点的相关本科专业的系主任或负责人共同协作,以2026级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为契机,建立健全本学位点的本研贯通课程与衔接机制,从拟定的2026级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精心选取2-3门代表性基础课、专业课或专业选修课,设置到支撑本学位点的相关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供本科生修读,为本研一体化贯通培养提供通道和实施路径。

(8) 开课学期要求。从2026级起，全体硕士研究生校级公共类课程（含公共课、限定选修课、非限定选修课）开课学期统一调整为第一学期。除校级公共课外，理学、工学、医学、经济学类学位点的其余课程，原则上应统一安排在第一学期完成教学；管理学、艺术学、法学类学位点的其余课程，开课可在2-3个学期内完成。

(9) 课程替代与学分互认

① 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的基础课程、专业课程或专业选修课，若在硕士阶段已完成修读且考核通过并取得学分，研究生可凭硕士阶段所在高校研究生院（处）盖章的正式成绩单原件，申请免修相应课程，经研究生院审核后予以学分互认。

② 鼓励博士研究生选修全校各学位点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的基础课程、专业课程或专业选修课，课程完成修读且考核通过，经研究生院审核后按课程原有性质给予学分互认。

③ 鼓励硕士研究生在本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培养方案课程之外，跨学位点选修基础课程、专业课程、专业选修课或限定选修课，课程完成修读且考核通过，经研究生院审核后按课程原有性质给予学分互认。

④ 研究生经导师、所在学院及研究生院批准后，可跨校修读相关课程。外校修读课程须与我校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课程内容相同或相近，其课程学时学分均应不低于我校培养方案中课程要求的学时学分，课程完成修读且考核通过，研究生可凭对方院校研究生院（处）盖章的正式成绩单原件，申请免修对应课程，经研究生院审核后给予以学分互认。

⑤ 研究生参与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及学科竞赛等，项目通过结题验收或学科竞赛获省部级及以上奖项，项目负责人可申请认定为限定选修课或学术（规范）与技术交流学分，经研究生院审核后给予以学分认定但学分累计不超过 2 学分。

⑥ 鼓励本科生修读我校研究生课程，课程完成修读并考核通过且取得学分，本科生后续升入我校攻读研究生，其已修研究生课程符合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的，可申请免修相应课程并按原课程性质给予学分互认。

⑦ 研究生在读期间可修读我校本科生培养方案中的通识类课程或素养提升类课程，课程完成修读并考核通过且取得学分，可凭教务处出具的正式成绩单，申请替代或认定为其所在学位点培养方案中的非限定选修课，此类课程成绩按“通过或合格”记入但不计学分。

⑧ 鼓励研究生在读期间修读研究生院立项建设的微课程或微课群及微专业中的微课程，课程完成修读且考核通过，可申请替代培养方案的专业课、专业选修课或限定选修课，经研究生院审核后给予相应的课程替代以及学时学分认定。

6. 其他培养环节及要求

其他培养环节，包括学科或类别（领域）简介、研究方向、培养方式、中期考核、必修环节、学位论文工作及在学期间成果要求等，须严格按照《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试行）》（沪工程研〔2024〕45号）、《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关于修（制）订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沪工程研〔2025〕19号）及培养方案模

板相关规定统一修订，其中工程类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中均须增加实践成果申请学位的具体时间节点、规范流程与明确要求。

四、组织实施

1. 研究生院、卓越工程师学院负责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统筹组织、整体协调、审核把关与监督管理。各培养单位承担2026级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的具体组织与实施工作，涉及一级学科、类别（领域）分属多个学院的，由牵头学院统一协调、统筹推进。

2. 各培养单位须成立2026级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小组，成员应不少于7人且需包含学院主要负责人、分管研究生教育副院长、学位点带头人或负责人、教师代表以及研究生教学秘书等。各学位点须调研不少于5所的国内外同类型高校、科研院所，以及行业头部企业、重点用人单位和联合培养单位，充分听取在校师生、毕业生的意见建议，形成培养方案修订调研报告。在系统梳理学科专业特色优势、总结实施成效、查摆问题短板的基础上，吸纳国内外一流高校研究生培养先进理念与成功经验，紧密结合国家战略需求、产业发展需要、学科发展特色及人才培养优势，会同行业企业专家共同修订培养方案。

3. 各培养单位组织不少于7人的专家论证会，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3人。专业学位类别须邀请不少于1/3的校外行业企业专家参与论证。各学位点2026级研究生培养方案经专家论证通过，由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

五、工作计划

1. 2026年5月上旬，各培养单位成立2026级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小组，开展调研、方案修订、专家论证、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等工作。

2. 2026年5月中下旬，各培养单位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的2026级研究生培养方案及附件材料。

3. 2026年5月中下旬，研究生院、卓越工程师学院对各单位提交的2026级研究生培养方案进行审核与论证。

4. 2026年5月中下旬，各培养单位根据学校论证反馈意见修改，提交2026级研究生培养方案终稿。

5. 2026年5月下旬，各培养单位在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2026级研究生培养方案。

六、提交材料

1. 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小组名单
2. 培养方案修订调研报告
3. 培养方案论证专家组反馈意见表及评审会汇报PPT、照片
4. 培养方案修订情况说明
5. 会议纪要
6. 新开设研究生课程申报表
7. 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
8. 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合班上课备案表
9. 2026级研究生培养方案Word 电子版
10. 其他相关支撑材料

七、其他事项

1. 请各学院于 2026 年 5 月15 日（周五）前，报送2026级研究生培养方案及附件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各1份，纸质版提交至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行政楼 A109 室），电子版发至邮箱：gcdpyk@163.com（邮件标题及文档名命名规则：学院名称+2026级研究生培养方案）。

2. 培养方案修订工作中如有疑问，请及时与研究生院沟通。

联系人：张翠翠、陈姿晔；电话：021-67796008